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4-048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9月17日上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9月1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目前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畜、牧、禽、鱼、鳖养殖;茶果种植;混配合饲料生产;对外贸易;家禽屠宰、鲜冻畜禽产品的销售;货物运输经营、货物站(场)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畜、牧、禽、鱼、鳖养殖;茶果种植;混配合饲料生产;家禽屠宰、鲜冻畜禽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09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1,09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090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畜、牧、禽、鱼、鳖养殖;茶果种植;混配合饲料生产;对外贸易;家禽屠宰、鲜冻畜禽产品的销售;货物运输经营、货物站(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畜、牧、禽、鱼、鳖养殖;茶果种植;混配合饲料生产;家禽屠宰、鲜冻畜禽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按照以上修改内容重新编制了《公司章程》(修订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该《公司章程》(修订本)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三)授权事宜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公司本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及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调整。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4-049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下午14:30,召开地点为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本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8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4年9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为:《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四)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将于2014年9月18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9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14年10月8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99;投票简称:圣农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议案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圣农发展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股东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8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注意事项

(1)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系统对以上两种方式的投票予以合并计算。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投资者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54100

联 系 人:陈剑华、廖俊杰、胡亚军

联系电话:(0599)7951242

联系传真:(0599)7951242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4-050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具体内容请见2012年12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CP84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核定注册金额为8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分别于2013年3月28日发行了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4亿元人民币,和2013年11月8日发行了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4亿元人民币。并于2014年3月31日完成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披露的《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4亿元人民币已于2014年9月10日发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本次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发行,最终确定的利率为6.80%。起息日为2014年9月11日,期限为365天。有关公司此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详情参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4-036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14]148号),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报的“深井页岩气高效顶驱勘探与开采技术及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获得江苏省2014年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专项扶持资金总计1,200万元,其中省级拨款资助600万元,贴息300万元,地方匹配拨款300万元,项目实施期为2014年7月—2017年6月。按照《江苏省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3]19号)以及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和成果转化资金项目合同等规定要求,上述经费采取分年度拨款。公司对该经费实行专账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公司本次获得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立项和资金资助,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页岩气勘探装备的研发能力,加快产业化步伐。

近日,公司收到“深井页岩气高效顶驱勘探与开采技术及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50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会计核算暂行办法》(苏财教[2005]1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该笔资金确认为专项应付款,对2014年度利润无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4-035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5,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

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2、产品代码:2101137333

3、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4、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5、募集期:2013年5月21日到5月23日

6、产品成立日:2013年5月24日

7、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但乙方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日或者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8、申购及申购确认日:甲方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日申购,T+1日乙方扣款并确认份额,T+1日若乙方扣款成功并确认份额即为申购确认日。

9、投资期限:90天

10、赎回: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期间甲方不可提前赎回。

11、认购本金:人民币500万元

12、产品收益率:4.70%/年(自2014年7月15日起由4.80%/年调整为4.70%/年)

13、产品收益计算与分配:本产品为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乙方确保甲方本金安全及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产品收益。本产品收益计算方法:每笔投资的到期支付款项=该笔投资本金+该笔投资本金×产品收益率×投资期限÷365。本理财产品中甲方承担的费用包括理财计划托管费、销售手续费以及银行管理费等(本产品的产品收益率已扣除以上费用,为甲方实际可获得的收益率)。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理财产品的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乙方自行支付,不列入理财产品费用。

14、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6、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甲方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乙方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动作天数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甲方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甲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甲方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定义详见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

17、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分析;

(3)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理财期限	产品类型	到期收益(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人民币“按期开放”	4.2	500	2014.06.24-2014.08.26	保证收益型	36,246.58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的《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4-051号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是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将于2014年9月22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4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刊登了《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广大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股东大会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

3.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附件二)。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投资者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天士力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	《内部问责管理制度》
3	为子公司Tasly Pharmaceuticals,Inc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现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当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

2. 截止2014年9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

3.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凡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受托人(包括法人股东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14年9月17日(上午9:00——下午15:00)

联系人:　赵颖、巫弘罡

联系电话:022-26736223　022-26736999

传真:022-26736721

地址:天津北辰科技园区天士力现代中药城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300410

五、其他事项: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8日

附件一: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表决票具体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天士力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	《内部问责管理制度》			
3	为子公司Tasly Pharmaceuticals,Inc贷款提供担保			

委托日期: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9月22日 (星期一)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738535　投票简称:天士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99.00元代表总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一,以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表示对所有议案同意表决	99.00	1股	2股	3股
1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天士力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0	1股	2股	3股
2	《内部问责管理制度》	2.00	1股	2股	3股
3	为子公司Tasly Pharmaceuticals,Inc贷款提供担保	3.00	1股	2股	3股

4、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投票示例

例如:如某投资者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35	买入	99元	1股

投资者对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35	买入	1元	1股

投资者对议案二下所有子议案均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35	买入	2元	1股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6、投票注意事项

(1)若股东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将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4- 057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接到公司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实业")和陈发树先生递交的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于2014年9月16日和9月17日,新华都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分别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158,206股和177,669,189股。

于2009年11月25日至2014年9月17日,新华都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3,261,116股,陈发树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16,470,001股,由于陈发树先生为新华都实业的控股股东,二者视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9,731,1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1%。

2009年11月27日,本公司披露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公告》(公告编号:临2009-050),当时新华都实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16,030,000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11.801%;陈发树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057,527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0.145%;二者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37,087,527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11.946%。

本公司于2011年按10送5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公司股份总数从14,541,309,100股增加至21,811,963,650股,后于2013年8月至2014年2月回购H股166,108,000股,回购股份经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1,645,855,650股。

上述减持后,新华都实业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80,783,8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37%;陈发树先生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116,2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二者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95,900,1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07%。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系持股超5%股东的股东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5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3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的技术方案通过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的评审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鉴于该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对今年业绩影响有限。

2、未来订单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014年9月16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公司")研制的TZYW/TAW10000-20/3250WTHF1正压外壳型/增安型无刷励磁同步电动机,通过了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的国家级技术方案评审会。专家组一致认为:TZYW/TAW10000-20/3250WTHF1正压外壳型/增安型无刷励磁同步电动机设计理念先进,技术方案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一、TZYW/TAW10000-20/3250WTHF1正压外壳型/增安型无刷励磁同步电动机国家级技术方案介绍

TZYW/TAW10000-20/3250WTHF1正压外壳型/增安型无刷励磁同步电动机是佳电公司为美国DRESSER-RAND(德莱赛兰)公司所成套的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惠州炼油二期项目用同步电动机,该电机为佳电公司自主研发,在原有技术储备基础上研发历时1年,可驱动400万吨/年渣油加氢装置往复式新氢压缩机,可使用在含有氢气的爆炸性气体环境中,是目前国内自主开发的单机功率最大的正压外壳型/增安型无刷励磁同步电动机,也是国内转矩最大的防爆电动机。主要先进性体现在:

1、电机采用了正压外壳型与增安型两种防爆型式相结合的方式,克服了单一防爆形式的缺点,使得设备安全性和可靠性更高。此防爆型式已由佳电公司成功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申请已于2013年12月15日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目前正在办理中。

2、电机设计过程中采用了国际先进的三维仿真软件和大型通用有限元计算分析软件,使电磁设计和结构设计更加合理,确保了产品设计的先进性。

3、电机阻尼条采用硅铜合金材质,并采用中频焊接工艺,消除了断条隐患,使电机具有低起动电流、高起动转矩的优良起动特性。

4、电机采用单支撑结构和低损耗硅钢片,进一步提升了电机效率。

二、应用领域及对市场前景

TZYW/TAW10000-20/3250WTHF1正压外壳型/增安型系列无刷励磁同步电动机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煤炭、化肥等行业,可使用在爆炸性气体环境中,用于驱动往复式压缩机等通用设备。

近年来,随着石化等行业的迅猛发展,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大型机组占有的地位越来越重要。TZYW/TAW10000-20/3250WTHF1正压外壳型/